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EO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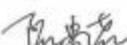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495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6085		
建设项目名称	E0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R25C4X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峰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阮忠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阮忠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6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珊	<input type="text"/>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珊	全本	<input type="tex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肖珊

姓名: 肖珊
Full Name: 肖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5.08
Date of Birth: 1985.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2016.05.2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安徽普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普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0730		查询时段	302401-3024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是	202401至202403	是	202401至202403	是	202401至20240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87112466148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普华人社行网站->社保办事->证明开具->进入【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页面。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窗口或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E0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肖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_____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肖珊（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8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7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肖珊（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肖珊

2024年04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E0 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525-04-01-487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6 分 5.351 秒，北纬 31 度 23 分 42.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6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批准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69 号，2006 年 4 月；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上海复旦规划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4]6 号，2014 年 1 月 6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规划环境影响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安科环		

评价情况	<p>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9月；</p> <p>《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13]1417号，2013年12月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417号），开发区未来应重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光源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与此同时，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构建“3+3”产业体系，促使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扩张与实力提升。霍山经济开发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电光源、汽摩配、建材、高端纺织、农副产品及绿色食品加工等一批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属于建材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417号）相符性简要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178 1358 1968">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178 485 1252">序号</th> <th data-bbox="485 1178 1031 1252">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1031 1178 1358 1252">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252 485 1798">1</td> <td data-bbox="485 1252 1031 1798"> <p>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p> </td> <td data-bbox="1031 1252 1358 1798">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符合入园条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798 485 1968">2</td> <td data-bbox="485 1798 1031 1968"> <p>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p> </td> <td data-bbox="1031 1798 1358 1968">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p>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符合入园条件。</p>	2	<p>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p>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符合入园条件。</p>									
2	<p>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属于建材产业，为园区的准入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淠河。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供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物料泄漏、危废流失和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建设单位运营期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较小，本

		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项目所带来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霍山县生态功能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类。</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本项目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 2404-341525-04-01-487849），另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周围环境相容性</p> <p>项目所在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p>		

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此外，项目周边环境对污染物排放没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与周边企业外排污染物均互无干扰，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1年1月）可知，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因此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经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中“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重点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2520103。

本项目位于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17，管控要求如下：

表1-2 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2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胶粘剂中VOC为未检出，且密闭储存，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开采深层承压水，不涉及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符合
	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	本项目采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不新建地下水取水井。	符合

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点位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可知，2023年霍山县城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2023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个国省控监

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II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2023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II类），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运营期厂内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和天然气，用水、用电、用气分别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市政供水系统、市政天然气管道。项目优先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厂区照明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通过封闭管理，减少物料搬运，节约运输能耗；合理布置线路，以减少线路损耗；加强能源管理，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系统等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并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与安徽霍山经开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 11 月），本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农副产品加工	C131 谷物磨制、C132 饲料加工、C133 植物油加工水产品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 其他食品制造、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C153 精制茶加工、C204 竹、藤、棕、草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制品制造	
	电光源制造产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新材料产业	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97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04 玻璃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及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限制类	(1) 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2)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对周边企业影响及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3)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允许类	其他未提及均为允许类。		
禁止类	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从严把关“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本环评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关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相符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企业使用的胶粘剂主要成分为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见表 1-5。

表 1-5 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
VOC 含量 (g/kg)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胶粘剂的 VOC 含量未检出，即小于检出限 10g/kg，则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6、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面向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企业，建立完善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企业已提供胶	相符

合执法机制，落实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现“真替真用”	粘剂 MSDS、VOC 检测报告及胶粘剂购销合同	
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相符
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应充分考虑经济、环境、技术可行性，确定合适的源头替代方法，优先选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 2.1 规定的涂料、2.2 规定的油墨、2.3 规定的胶粘剂、2.4 规定的清洗剂进行替代，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见附录 A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相符
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鞋和皮革制品、纺织染整、包装印刷、汽车制造业、金属门窗制造、胶粘制品等行业的粘接、植绒、复合等工序中使用的胶粘剂选用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本体型胶粘剂	相符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相符
人造板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5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应符合表 6 中甲醛、苯酚含量限值的要求，使用的涂料等原辅材料参照工业涂装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即小于检出限 10g/kg，符合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项目胶粘剂主要成分为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不属于“三醛”胶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粘剂中 VOC 为未检出，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	胶粘剂中 VOC 为未检出，且胶粘剂	符合

	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收集系统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8、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

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	符合
2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 4230.11-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源头削减	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18581、GB24409、GB30981、GB33372、GB 38469 和 GB 38508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符合
	在同一个工序内，同时使用符合 GB/T 38597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 GB38508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 GB 33372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个工序混合使用胶粘剂，且使用的胶粘剂 VOC 未检出，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过程控制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为未检出，且为密闭桶装，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废活性炭等密封存于危废贮存点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为未检出，且不涉及调配过程	符合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过程	符合
	设备清洗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换色清洗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过程	符合

	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热压线废气设备故障时,停止生产,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符合
末端治理	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为未检出,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调配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清洗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调配、清洗过程	符合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3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	符合

		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不属于钢铁企业。	
	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将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参考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的 4 号车间东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面积 560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张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PET 饰面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分期建设。</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评价工作。</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4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E0 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p> <p>②建设单位：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③建设地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p>
------	--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项目投资：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7%。

⑥建设规模：年产 160 万张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PET 饰面板。

⑦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9 小时制，年运行时数 2700h；

⑧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无食堂、宿舍、浴室。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 4 号车间东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主体为钢和钢混结构，租赁区域长约 116m，宽约 44m，高约 8m。项目租赁的厂房结构完好，化粪池、雨污管网等均为厂房配套设施，依托可行，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车间北侧设置 6 条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包含龙门上料机、涂胶机、输送机等设备，南侧设置 3 条热压线，包含龙门上料机、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主要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再加工，设计年产 160 万张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PET 饰面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 号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车间东南侧为原辅料区，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车间西南侧为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拟建工程需要，总用水量为 900t/a（3t/d）。
	供电系统	由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网供电，满足拟建工程需要，用电量为 90 万 kwh/a。
	供气系统	由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满足拟建工程需要，天然气用量为 13 万立方米/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
	废气	生产时关好门窗，加强车间密闭，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模温机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位于车间东侧，占地约 10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危废贮存点 1 个，占地约 10m ² ，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2 所示。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	主要规格 (mm)	备注
1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PET 饰面板	万张	160	1220×2440×18， 1220×2745×18	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注：按最大规格的板材计算，项目年产胶合板约 9.645 万 m³。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	龙门上料机	12	台	--	上料
2		对中输送机	30	台	--	输送
3		除尘机	12	台	--	除灰
4		静电除尘机	12	台	--	除灰
5		预热组合输送机	12	台	--	冬季预热输送
6		涂胶机	12	台	--	涂胶
7		恒温组合输送机	12	台	--	冬季恒温输送
8		贴合机	12	台	--	贴合
9		输送机	18	台	--	输送
10		翻板机	6	台	--	翻板
11		龙门下料机	12	台	--	下料
12		溶胶机	12	台	--	溶胶
1	热压线	龙门上料机	3	台	--	上料
2		输送机	9	台	--	输送
3		举升机	3	台	--	举升
4		除尘机	3	台	--	除灰
5		热压机	3	台	--	热压
6		模温机	3	台	--	天然气燃烧加热
7		龙门下料机	3	台	--	下料
8		油泵	3	台	--	辅助设备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详见表 2-4 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物料状态	储存位置	来源
1	板材	160	万张	散装	10	固	车间东南 侧原辅料 区	外购
2	PET 膜	600	万米	卷装	30	固		外购
3	PE 彩膜	1000	吨	散装	20	固		外购
4	PE 耐磨层	1500	吨	散装	20	固		外购
5	胶水 (AD-9111)	20	t	200kg桶装	1	固		外购
6	导热油	2	t	200kg桶装	0.4	液		外购

注：本项目主要是对外购的板材进行贴膜加工，不涉及切割加工、多层板加工等，故原料板材与成品板材数量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胶水 (AD-9111)	乳白色固体；热解：> 230° C；主要成分为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	可燃	半致死剂量大鼠 (口服)：> 10000 mg/kg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半致死剂量兔(皮肤)：> 10000 mg/kg
导热油	导热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由于其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制准确，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其密度约 860-890kg/m ³ 。	易燃	--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COC ₆ H ₄ COOCH ₂ CH ₂ O，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C，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可燃	--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0.910~0.925。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好，分解温度约 300°C，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

2.7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水	900	t/a
2	电	90 万	kwh/a
3	天然气	13 万	m ³

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9 小时，年生产时间 2700 小时。

2.9 项目用排水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9 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众团体-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 60L/人·天。本项目用水取 6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 (720m³/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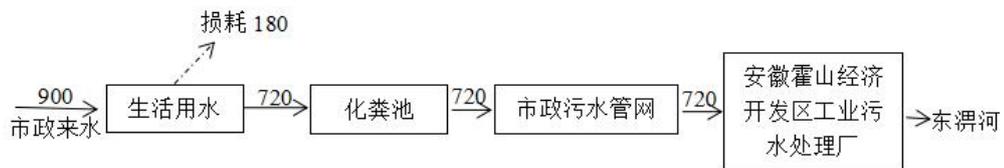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0 项目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周边现状：南侧、西侧均为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六安永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柳林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110m 处的零散住户。

本厂区西侧为主出入口，项目厂房位于整个厂区的北侧，车间从北到南依次布置为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等，原辅料区均靠近生产区进行布置，有效减少物料的运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的东侧，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东侧，临近加工区，方便固废的收集和暂存，故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本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热压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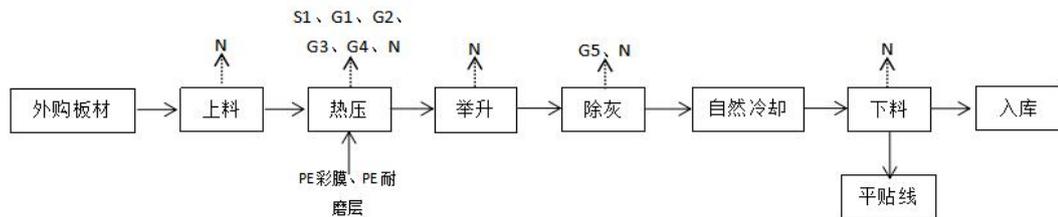


图 2-2 热压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外购的板材通过龙门上料机进入生产线，该过程产生噪声 N。

热压：将板材与 PE 彩膜、PE 耐磨层通过热压机压制贴合成一体，热压时采用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工艺简单，热压过程不使用胶水，仅靠热量完成，采用天然气加热模温机中容器内的导热油来维持热压温度（170℃左右），覆膜时人工修剪多余部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非甲烷总烃 G1、颗粒物 G2、二氧化硫 G3、氮氧化物 G4 和噪声 N。

举升：热压后的板材通过举升机进入除灰工段，该过程产生噪声 N。

除灰：使用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清理板材表面可能存在的落灰，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5 和噪声 N。

自然冷却：除灰后的板材在 40 片双叉凉板线上进行自然冷却。

下料：冷却后的板材通过龙门下料机将板材转移出生产线，一部分产品入库，一部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入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进行再加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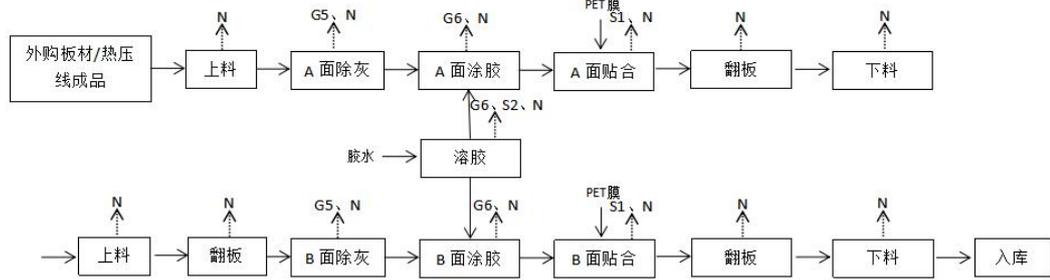


图 2-3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外购的板材或部分热压线的成品通过龙门上料机进入生产线，然后通过对中输送机进行对中和输送，该过程产生噪声 N。

A 面除灰：使用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清理板材 A 面可能存在的落灰，冬季使用预热组合输送机进行板材预热，使板材温度保持在 25℃左右，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5 和噪声 N。

溶胶：将胶水（AD-9111）使用溶胶机加热溶化，溶化温度在 80 摄氏度左右，胶水未达到热解温度（230℃），不会产生特征因子 MDI，胶水中 VOC 含量未检出，但在加热过程可能会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评价定性分析，故该过程产生废胶桶 S2、非甲烷总烃 G6 和噪声 N。

A 面涂胶：使用涂胶机将溶化后的胶水（AD-9111）均匀的涂在板材 A 面，冬季使用恒温组合输送机进行恒温处理，使板材温度保持在 25℃左右，胶水未达到热解温度（230℃），不会产生特征因子 MDI，胶水中 VOC 含量未检出，但在加热过程可能会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评价定性分析，故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6 和噪声 N。

A 面贴合：通过贴合机将 PET 膜贴在板材 A 面，同时人工修剪多余部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翻板：A 面贴合后的板材使用翻板机翻面，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下料：翻板后的板材通过龙门下料机转移出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前段，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上料：下料后的板材对中输送后经过地辊进入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后段，通过龙门上料机上料，该过程产生噪声 N。

翻板：A 面贴合的板材下料后的输送过程存在翻面过程，进入后段后通过翻板机再次翻面，该过程产生噪声 N。

B 面除灰：使用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清理板材 B 面可能存在的落灰，冬季使用预热组合输送机进行板材预热，使板材温度保持在 25℃左右，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5 和噪声 N。

B 面涂胶：使用涂胶机将溶化后的胶水（AD-9111）均匀的涂在板材 B 面，冬季使用恒温组合输送机进行恒温处理，使板材温度保持在 25℃左右，胶水未达到热解温度（230℃），不会产生特征因子 MDI，胶水中 VOC 含量未检出，但在加热过程可能会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评价定性分析，故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6 和噪声 N。

B 面贴合：通过贴合机将 PET 膜贴在板材 B 面，同时人工修剪多余部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翻板：B 面贴合后的板材使用翻板机翻面，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下料：完成双面贴合的板材通过龙门下料机移出生产线后入库，该过程产生噪声 N。

他工艺说明：

（1）项目热压过程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导热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 S3、废油桶 S4。

（2）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故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5 及噪声 N。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G1	热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2)
	G3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G4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G5	除灰	颗粒物	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G6	溶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

噪声(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S1	修剪	边角料	外售
	S2	溶胶	废胶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3	热压	废导热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4	热压	废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号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霍山县空气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现状达标情况引用《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9	70	81.29	达标
PM _{2.5}		31.3	35	89.43	达标
SO ₂		4.3	60	7.17	达标
NO ₂		14.8	40	37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22	160	76.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霍山县城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有机废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跟踪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迎驾野岭产业园，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30 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约 200m。且近期内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无新建重大污染源项目，区域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类比性，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围内，且为近三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迎驾野岭产业园	西侧；200m	TVOC	8h 平均	0.0217-0.0271	4.5	0	0.6

监测结果表明，特征污染因子 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东淠河，其水质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2023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 II 类），达标率为 100%。2023 年东淠河陶洪集断面生态补偿指数（P 值）为 0.785，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不超过 0.85）。因此，项目附近水体东淠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不敏感区，经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小型、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进行胶合板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中 4.1 要求，IV 类建设项

	<p>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租赁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m 主要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25 1382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116.270304</td> <td>31.393794</td> <td>东侧零散住户</td> <td>居民，约 2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E</td> <td>110</td> </tr> <tr> <td>116.267069</td> <td>31.392200</td> <td>南侧零散住户</td> <td>居民，约 50 人</td> <td>S</td> <td>240</td> </tr> <tr> <td>116.274112</td> <td>31.397045</td> <td>悦澜湾（在建）</td> <td>居民，约 1000 人</td> <td>NE</td> <td>39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57 1382 1547"> <thead> <tr> <th>环境</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距离（m）</th> <th>执行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6.270304	31.393794	东侧零散住户	居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110	116.267069	31.392200	南侧零散住户	居民，约 50 人	S	240	116.274112	31.397045	悦澜湾（在建）	居民，约 1000 人	NE	390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6.270304	31.393794	东侧零散住户	居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110																																																
	116.267069	31.392200	南侧零散住户	居民，约 50 人		S	240																																																
	116.274112	31.397045	悦澜湾（在建）	居民，约 1000 人		NE	390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p>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	--	--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20	15	--	--	--
二氧化硫	50	15	--	--	--
氮氧化物	50	15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5	--	--	--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	6-9	6~9
COD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00	10
NH ₃ -N	30	/	5
SS	400	400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烟(粉)尘、VOC_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单独申请。</p> <p>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9t/a、颗粒物0.006t/a、二氧化硫0.026t/a、氮氧化物0.03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有机废气</p> <p>1) 热压废气</p> <p>本项目热压工序热压温度达到 120-180℃，在该操作温度下，PE 彩膜、PE 耐磨层不会发生热解，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有机废气产污系数，故本项目 PE 彩膜、PE 耐磨层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5kg/t 原料（表 5），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PE 彩膜、PE 耐磨层）年用量为 2500t，则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5t/a。</p> <p>项目在各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87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9t/a（0.029kg/h），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875t/a（0.032kg/h）。</p> <p>2) 涂胶、溶胶废气</p> <p>本项目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涂胶、溶胶使用胶水（AD-9111），根据企</p>

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胶水中 VOC 及游离甲醛均未检出，因此涂胶、溶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2) 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除尘机、静电除尘机清理板材表面可能存在的落灰，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模温机中容器内的导热油来维持热压温度，其原理类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天然气用量为 1.3×10⁵Nm³/a，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气量、SO₂、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0.02Sk_g/万 m³-原料（S 指收到含硫量，项目天然气按二类计，S 取 100）、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则工业废气量为 1400789m³/a，SO₂ 产生量为 0.026t/a、NO_x 产生量约为 0.039t/a，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每 1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45kg，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6t/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6000	非甲烷总烃	0.7875	48.3	0.2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0.079	4.83	0.029
518.8	颗粒物	0.006	4.24	0.0022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DA002)	0.006	4.24	0.0022
	SO ₂	0.026	18.5	0.0096		0.026	18.5	0.0096
	NO _x	0.039	27.8	0.0144		0.039	27.8	0.0144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875	加强车间通风	0.0875	0.032	5100	8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3，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268715	31.395180	15	0.5	9.42	30	正常	0.029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6.268757	31.395170	15	0.5	0.84	40	正常	0.0022
		SO ₂								0.0096
		NO _x								0.0144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	热压	非甲烷总烃	116	44	8	2700	正常	0.032

②废气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压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83	0.029	60	--	达标
天然气燃烧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	--	4.24	0.0022	20	--	达标
		SO ₂		--	18.5	0.0096	50	--	
		NO _x		--	27.8	0.0144	50	--	

本项目共设 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根据上表，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机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 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热压	非甲烷总烃	48.3	0.29	30	1	0.00014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热压	NO _x	173.5	0.09	30	1	0.000045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明显增大, 其中低氮燃烧器故障时, NO_x 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定期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收集措施

参考郑华春，党小庆，李世杰等《印刷过程 VOCs 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J].环境工程学报，2020，14(10):2786-2795。根据文中所述，采取在外部接收罩罩口下侧增加三面垂直挡板进行优化的方式，在污染物挥发面与挡板底部预留 200 mm 以上操作空间，将挡板高度定为 300mm，同时增加 6 个边长为 80 mm 的三角形格栅，由于垂直挡板和三角形格栅的作用，集气罩抽入的无效气流减少，集气罩罩口面气流分布更加均匀，污染物挥发面控制风速明显增大，提高了集气罩的控制效果，此时，在风量不小于 640m³/h 时，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可达到 91%。本项目在集气罩罩口下设置高度为 300mm 的挡板并增加三角形格栅，故废气收集效率定为 90%是可行的。

2) 风机风量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1000mm×1000mm）收集后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1m²），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0m/s）。

经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512m³/h，本项目共需设置 3 个集气罩。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拟设风量 6000m³/h。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炭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中的“VOCs 治理设备 VOCs 吸附回收装置颗粒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可达到“净化率超过 90%”的效果，因此本项目活性炭颗粒吸附去除率取 90% 技术上是可行的。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一级吸附箱技术参数值	二级吸附箱技术参数值
箱体尺寸	L1.6m*W1m*H0.8m	L1.6m*W1m*H0.8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比表面积（m ² /g）	≥1000	≥100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0.5
水分含量（%）	≤5	≤5
动态吸附量（%）	10	10
一次装填量（kg）	405	405
装填层数	3 层	3 层
单层活性炭层尺寸	L1.5m*W0.9m	L1.5m*W0.9m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m）	0.2	0.2

单层活性炭层体积 (m ³)	0.27	0.27
停留时间	>1s	>1s
更换频次	一年更换 3 次	一年更换 3 次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000	
总吸附效率 (%)	≥90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拟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罩口尽量靠近设备, 呈微负压状态, 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热压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 检测阻力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 气流速度低于 0.6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拟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 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拟按照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相符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 压差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 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 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	相符

		工艺设备停机	
1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项目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的为推荐的活性炭吸附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2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1 次/月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9 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众团体-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 60L/人·天。本项目用水取 6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 (720m³/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 BOD₅: 250mg/L, SS: 200mg/L, NH₃-N: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720t/a)	COD	350	0.252	化粪池	300	0.216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50	0.18		250	0.18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SS	200	0.144		100	0.072			

2.2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等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编号 TW0 01	名称 化粪 池	工艺 /	D W 00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6.266527	31.394156	720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30
4		BOD ₅		3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72	0.216
2		BOD ₅	250	0.0006	0.18
3		NH ₃ -N	25	0.00006	0.018
4		SS	100	0.00024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6
	BOD ₅	0.18
	NH ₃ -N	0.018
	SS	0.072

2.3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4m³/d（720m³/a），废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SS、NH₃-N等。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且项目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管网接通，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处理措施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况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厂全厂占地 115 亩，一期工程占地 65 亩，二期工程占地 50 亩。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³/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³/d，主要解决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的再处理问题，服务面积 18.41km²（其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2.1km²，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2.44km²，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13.87km²）；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1 座处理规模 2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其中两条氧化沟均已建成运行）；②DN250~DN1000 厂外配套污水干管 10km、污水支管 25km；③2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次氯酸钠”工艺，尾水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污水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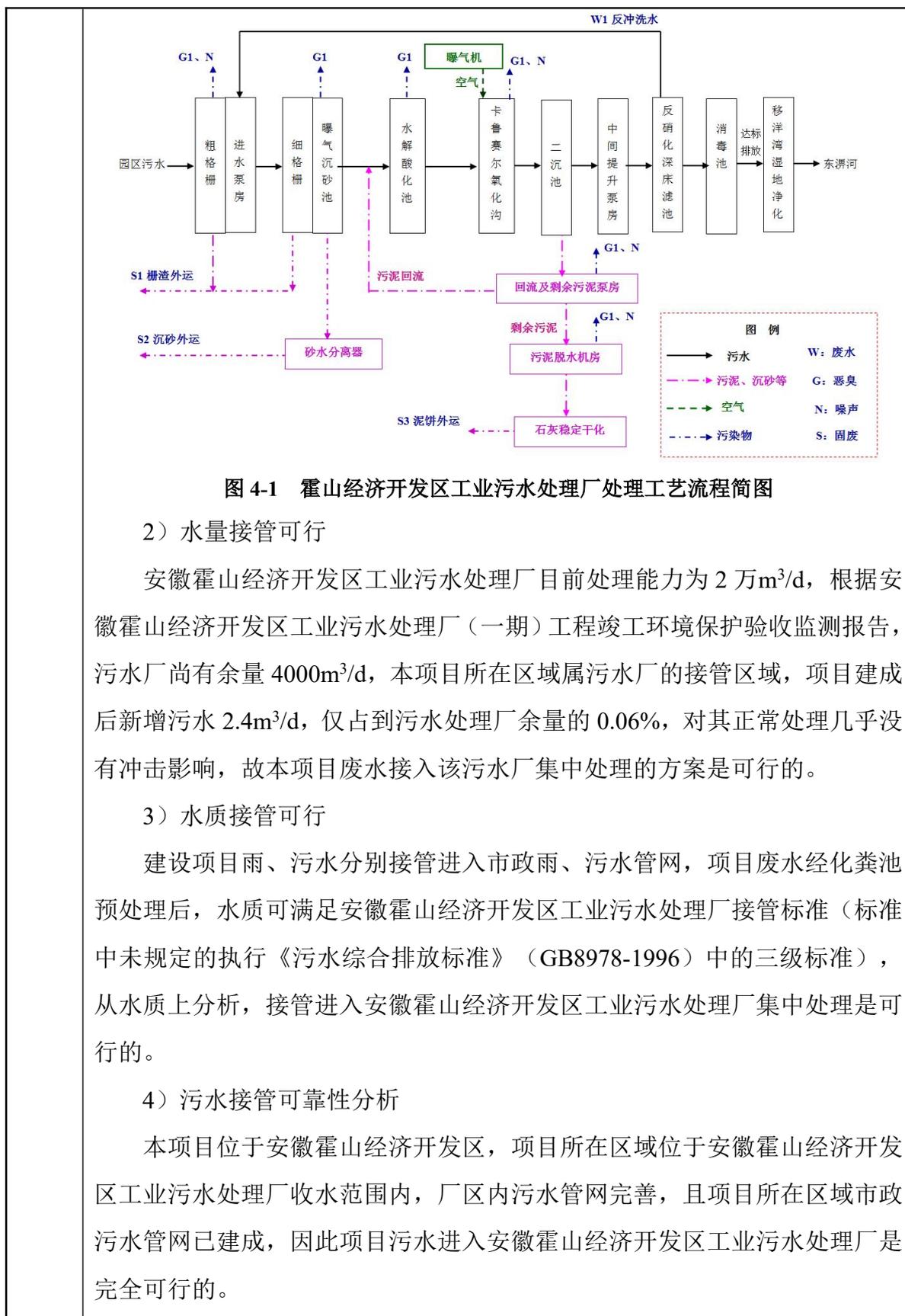


图 4-1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 水量接管可行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厂尚有余量 4000 m^3/d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2.4 m^3/d ，仅占到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3) 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污水接管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内污水管网完善，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中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BOD ₅	一年一次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的 三级标准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能够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达标排入东淠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级 75~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本项目拟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环保设备风机位于室外，通过加装减震底座、隔声罩、消音器，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 25dB(A)左右。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		所在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产生强度 [dB (A)]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东	南	西	北						
1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生产车间	96	34	22	12	75-80	频发	采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合理进行平面布局、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	25	50-55	9
2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80	34	38	12	75-80	频发		25	50-55	9
3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62	34	56	12	75-80	频发		25	50-55	9
4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45	34	73	12	75-80	频发		25	50-55	9
5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30	34	88	12	75-80	频发		25	50-55	9
6号PET循环平贴生产线	1		20	34	98	12	75-80	频发		25	50-55	9
1号热压	1		105	30	13	16	75-80	频发		25	50-55	9

线												
2号热压线	1		105	21	13	25	75-80	频发		25	50-55	9
3号热压线	1		105	10	13	36	75-80	频发		25	50-55	9
风机	1		100	45.5	18	0.5	80-85	频发		25	55-65	9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户外点声源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frac{0.1[L_p(r) - \Delta L_i]}{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衰减模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

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bar} = -101 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1 g (r - r_0)$$

③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1 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距离）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东侧厂界	43.3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47.9	65	达标
N3 西侧厂界	49.2	65	达标
N4 北侧厂界	61.8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为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合理设置生产时间，并进一步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①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20dB（A）左右，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风机等建议设置单独的备用房，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④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⑤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人工修剪塑料膜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

②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所列废容器。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导热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所列废矿物油。本项目导热油定期更换，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所列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陈志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吸附量约为 0.3g/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7t/a，则活性炭的需求量约为 2.3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81t（年使用量 2.43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3 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3.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边角料	修剪	固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胶桶	溶胶	固	胶水等	1	√	/	
3	废导热油	热压	固	矿物油	2	√	/	
4	废油桶	热压	固	矿物油等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3.13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屑	15	√	/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2019)	/	SW17	900-003-S17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3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表 4-21 建设项目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修剪	SW17	900-003-S17	2	外售
2	废胶桶	溶胶	HW49	900-041-49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导热油	热压	HW08	900-249-08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热压	HW08	900-249-08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1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需严格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⁵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x10⁻⁵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p>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p> <p>⑤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根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处置方案，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⑥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⑦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⑧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主要要求如下。</p> <p>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p>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 危废运输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理时，运输中应做到：

①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

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模及暂存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应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处置。根据需临时贮存危险废物量，厂区应建设一个面积不小于 10m² 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为防止暂存期间产生的二次污染，企业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需定期处理。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所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 本项目存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用桶装密封存储，废胶桶、废油桶带盖密封存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10 m ²	车间内部危废贮存点，	5.6t	4个月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分区贮存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的危废贮存点有效贮存面积约 7m²，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为 5.6t，本项目危险废物 4 个月的最大产量约为 2.59t，4 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为 2.59t，满足要求。

（3）危险废物的收集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性、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的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括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

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进行运输包装。

(4)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③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认真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的交接内容；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按照 HJ1276 设置标志。

(5)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②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征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运输及接收要填写交接单（5 联单），需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企业环保机构进行监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到导热油、胶水等辅料，生产中也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如发生容器破损泄漏等事故，除了造成土

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区、贮运区等，包括危废贮存点、导热油和胶水存放区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3 所列要求。

表 4-23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导热油和胶水存放区、油泵区、溶胶涂胶区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2)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建设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作跟踪监测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作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可能发生潜在风险的物质主要为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固体废物等。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危害主要有导热油、天然气等发生泄漏，废气异常排放，危废流失，厂区内原辅料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值
1	胶水 (AD-9111)	1	50	0.02
2	导热油	0.4	2500	0.00016
4	废导热油	1	2500	0.0004
7	天然气	0.115	10	0.0115
合计 (Q)		-	-	0.0320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

(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区、成品区、胶水和导热油存放区、天然气管道等	原辅料、成品等	胶水、导热油、天然气等	泄漏、火灾、爆炸	地面漫流、大气污染排放或造成中毒等
2	危废贮存点	危废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危废流失	泄漏、混入一般固废或生活垃圾
3	废气处理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异常排放	随大气漂移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胶水、导热油、天然气可燃。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管道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事故, 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明火, 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低, 会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胶水等风险物质, 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 原料或危废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或危废泄漏事故, 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 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一旦遇到明火, 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若

没有设置应急储存设施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原料或危废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或危废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运输、存放的防范措施

A、物料使用铁皮容器盛装，运输过程注意轻拿轻放。

B、物料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C、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D、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E、胶水、导热油存放区应设置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物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F、物料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G、厂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燃气切断阀等应急物资，用于燃气泄漏时的紧急切断。

2)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1小时监测一

次，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3)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的要求。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设标识标牌，液体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或导流沟、收集井，防止废液泄漏，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及台账记录。

5)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B、根据情况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现场应急措施方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

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在通过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防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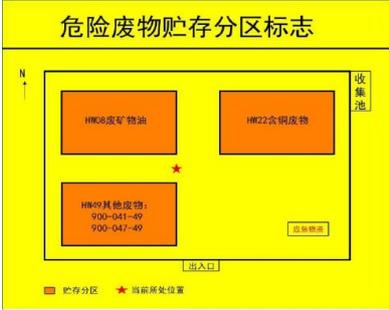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热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要求
	无组织	热压、涂胶等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除灰	颗粒物	除尘机、静电除尘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执行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每台设备均配置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等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				

	<p>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p> <p>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收集沟、收集井或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应急物资，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 废气、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p> <p>污水排放口、废气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p>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HJ1276 执行。</p> <p>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85 1369 19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水排放口</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2 危险废物储存标志牌示例

场合	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① 机构组成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② 环保机构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应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1名。

(3)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 对厂区的公建设施给水管网、通风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③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 各固体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2.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共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工程、设备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	1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除灰	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2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1 个，占地约 1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0.7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位于车间东侧，占地约 10m ²	0.3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等	1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灭火器等风险物资		1
合计			20

3、与排污许可制度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4、其他要求

按照（皖大气办【2021】4号）中要求，制定“一企一档”。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用地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条件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665	/	0.1665	+0.1665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SO ₂	/	/	/	0.026	/	0.026	+0.026
		NO _x	/	/	/	0.039	/	0.039	+0.039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16	/	0.216	+0.216
		BOD ₅	/	/	/	0.18	/	0.18	+0.18
		NH ₃ -N	/	/	/	0.018	/	0.018	+0.018
		SS	/	/	/	0.072	/	0.072	+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1	/	1	+1
		废导热油	/	/	/	2	/	2	+2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3.13	/	3.13	+3.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 11500 万元，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5600m²，新上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热压线共 9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0 万张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PET 饰面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E0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525-04-01-487849	
项目法人	六安市联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8R25C4XG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战新园区酒源大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2812.8平方米,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5000万用于厂房新装修和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E0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线2条和其他配套设备;二期6500万元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E0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线1条、PET循环平贴生产线3条、热压线3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60万张E0级环保免漆板材、PET饰面板。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4月11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 说明

说 明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立项文件中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线和 PET 循环平贴生产线实际上为一种生产线，其配备的生产设备、工艺、原料一致。

我单位目前资金充足，经公司研究决定，我项目不再按立项文件去分期建设。

特此说明！

六安市联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8日

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E0级环保 免漆板材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E0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项目。

二、项目选址：租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源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美天新材料公司内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固投不低于200万元/亩，税收每年不少于15万元/亩，需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

四、建设内容：新上E0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等，主要从事环保免漆板材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预计实现年产值约2亿元，税收约100万元。

五、建设工期：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前进场装修，2024年2月底前纳统，2024年3月底前投产（具体投产时间以企业申请、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准），2024年6月底前全面达产。

—1—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落实本协议下的各项工作，本着“政策从优、程序从简、手续从快”的原则，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为乙方项目推进和企业经营提供合法保障和良好环境。

2.甲方为乙方入驻提供“八通一平”配套，即场地平整、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各项配套设施均至乙方用地红线围墙。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在霍山存续期不低于10年，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其中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70%，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5.乙方在建设周期内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及设备投资额，未按期纳统、入规，甲方有权追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仅延期一次。

七、优惠政策

乙方可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优惠政策（修订）》（霍政〔2023〕40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普惠政策。“一事一议”政策以县政府会议研究为准。

乙方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投产后可享受设备补贴政策（设备补贴政策享受期限最迟至投产后12个月）；纳入规上企业后可享受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不能兑现本合同约定的政策扶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如发生保密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未尽事宜

1.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基本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霍山县衡山镇战新园区酒源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口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面积约为5600平方米,供电、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好。

2、用电、用水已由甲方完成开户,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生产需要提高消防、安全等级,由乙方自行配置。

第三条 租赁期为三年,自2023年11月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第四条 乙方租赁该厂房应支付保证金100000元。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因甲方有设备未搬出,暂定年租金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待甲方将设备搬出后,按实际面积月5600平方米*9元收取租金,租金按半年收取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缴纳半年度租金,半年到期前1个月缴纳下半年度租金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厂房使用与修缮

1、乙方租赁该厂房只能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应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市价赔偿。乙方若对厂房进行大型的结构改造,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自行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维护及修缮。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需提前收回厂房，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按日计算退回乙方所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个月租金的赔偿款。但甲方被动丧失产权或出租权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交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租金的赔偿款。
- 2、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剩余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
- 3、租赁期满或乙方违约逾期缴纳租金的，乙方应立即交还厂房。
- 4、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可预见的损失，甲方有对乙方在承租厂房内外留存的资产行使清场权、留置权、处置权等。
- 5、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第九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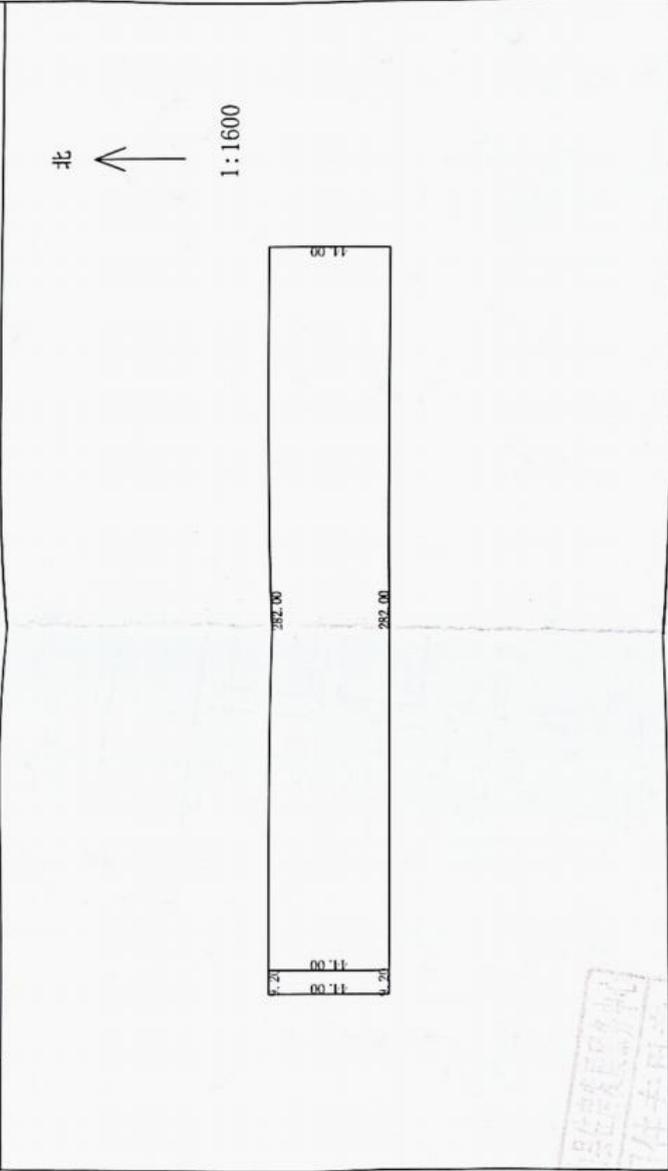
第 2022) 霍山县 不动产第 0622863 号

权利人	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2WDC1B9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山经济开发区战新园区酒源大道以东、永恒博顿以南4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08001GB00070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20697 房屋面积 (m ²): 12812.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12812.80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0 房屋竣工时间: 2022年 单独所有

20220910PE

房产幢平面图

产权人	安徽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		建成年份	
幢号	4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2812.80
座落	霍山经济开发区战新园区酒源大道以东, 永恒牌楼以南				



霍山县住房发展服务中心

制图人: 朱斌 制图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R25C4X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六安市联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峥嵘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战新园区酒源大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组件加工；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胶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功能玻璃和新类型高分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加
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E0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单位特作出承诺：由我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六安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六安市联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7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此次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3.87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4.97平方公里，新增面积8.9平方公里。开发区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在对区域开发将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的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建设。

(三)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七)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确定和保护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针对开

发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相应的环境风险场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开发区做好环境风险等各项应急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切实做好场内应急工作。六安市、霍山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帮助,严格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中置换。



霍山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招引组〔2023〕15号



霍山县 2023 年第六次招商项目 预审联席会议纪要

11月4日上午，县委副书记余龙松主持召开2023年第六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县领导李志刚、王翔出席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统计局、卫健委、消防大队、投资创业中心及招商项目申报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投资创业中心对明风文创工艺品生产项目等10个招商项目情况汇报，就项目准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1—

七、关于联棵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项目

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2 亿元。项目拟租赁开发区美天新材料公司标准化厂房，新上 E0 级环保免漆板材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从事环保免漆板材生产。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项目准入。

附件 11 胶水 MSDS、检测报告及购销合同



物质安全说明书

I.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编 AD-9111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023)88109061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023)88109061, (023)8810906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II. 危害辨识数据

危险类别 健康危害 刺激物质 警示语: 危险 危害成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危害警告讯息: 1.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2.造成眼睛刺激 3.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4.吸入或吞食有害 5.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危害防范措施: 1.避免吸入粉尘、烟雾、蒸气、气体 2.操作时通风良好,不用时容器盖紧 3.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 * 眼睛接触: 如不及时清除,会刺激眼睛,或伤害眼膜。 * 皮肤接触: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引起刺激或皮炎,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脱脂,导致皮肤刺激或干燥。 * 吸入: 吸入过量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引起眼部刺激或呕吐,应注意吸入的浓度不要超过 TWA 值。 * 食入: 刺激口,喉,胃,可能会引起胃部紊乱或伤害。在吞食或呕吐时少量液体会渗入呼吸系统,可能会引起肺部浮肿,支气管肺炎。	
---	--

III.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NFPA 危害等级
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	9068-94-4	100	N/A
其他 Others	N/A	0-3	N/A

* H: 健康 F: 火灾 R: 反应

IV. 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不慎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若触及皮肤,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切勿催吐,就医诊治。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危害: 呼吸过敏可导致下呼吸道过敏症状(类似哮喘)包括喘息和呼吸困难,反复高浓度的吸入该物质可导致对肺的损伤,包括降低肺的功能,甚至是永久的损伤。产品暴露产生的物质对下呼吸道的刺激可加重哮喘反应。 *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染物,注意生命体征),无特效解毒剂,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若是吸入,请考虑输氧,若是食入,应考虑胃的伤害,避免碳酸盐或重碳酸盐.

V. 灭火措施

自燃:不发生自燃
燃烧上下限:-
适用灭火剂: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危害:1.异氰酸酯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2.火场中可能产生毒性气体。
灭火程序:1.不宜用水雾灭火, 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如外泄物未着火, 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止泄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以水柱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VI. 泄露处理方法

保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无特别要求, 清理以及收集措施, 请参照第 XIII 条处理泄露的物质
机械方式收集: 使其固化后用机械方式收集.

VII.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储存: 密封储存于 15-25℃, 防潮.

VIII. 暴露预防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STEL 值: 0.1 mg/m ³ (OEL (CN))
TWA 值: 0.05 mg/m ³ (OEL (CN))
TWA 值: 0.005 ppm (ACGIH TLV)
个人防护设备:
•通风防护: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 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眼部防护: 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 在保护索引 6 中, 按照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 分钟): 丁基橡胶(丁基)-0.7 毫米涂层厚、丁腈橡胶(NBR)-0.4 毫米涂层厚、氯丁二烯橡胶(CR)-0.5 毫米涂层厚.
•衣服防护: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
•卫生措施: 遵循一般预防措施, 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IX.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固体
沸点/沸点范围: —
气味:—
闪点: —
燃烧上下限: —
嗅觉阈值: —
易燃性(固体、气体):—
热解: > 230 °C
分解温度:—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空气=1)

X.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可能之危害反应:1.静电。2.火花。3.明火。4.其他引火源。5.强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氧酸

盐：会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
应避免之状况：避免温度低于 15 °C，避免温度高于 200°C 发生副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酸类，醇类，胺类，水，碱类。
危险反应性：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XI.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 > 10,000 mg/kg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半致死剂量兔(皮肤): > 10,000 mg/kg
刺激效应的评价：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皮肤接触有刺激性。
呼吸/皮肤过敏：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在微生物和细胞培养测试系统中，物质具有诱变性；然而，在哺乳动物测试中不能确定。
生殖毒性：反复吸入该物质不会对生殖器官有伤害。
反复给药毒性：动物试验表明，重复吸入少量的该物质也会对肺有损伤，吸入性危害。
症状：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XII. 环境数据

生态污染物：没有数据。
降解性和持久性：无数据。
生物浓缩的可能性：无数据。

XIII.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
空容器警告：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即使已倒空，也要参照物质安全数据表 & 标签处理。

XIV. 运输资料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海洋运输	航空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XV. 法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清单中。 欧共体危险，安全短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36：刺激眼睛。 R67：蒸汽可能引起睡眠或头晕。 S09：放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S16：远离火源，严禁吸烟。 S25：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 S43：在发生火灾时用沙，土，化学粉末或醇类泡沫灭火剂灭火。
适用法规： 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 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识规则 3.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5.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6.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7. 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XVI. 其他数据

数据源: 美国 MDL 信息系统	
本数据只适用于产品本身，不适用于和其他混合使用。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资料，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编撰部门	名称：技术部
制表人	地址及电话：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023)88 109061
制表日期	职称： 姓名：
文件编号	2020/03/19
版次	1.0
文件类别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电话 Tel: 023-88109061 传真 Fax: 023-86972514

网址: <http://www.hantuo.com.cn>

Page 4 /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A03-23064745-JC-01C2

样品来源：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AD-9111

样品性状：/

样品规格：/

型号/批号：本体型胶粘剂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3-06-20

检测周期：2023-06-20~ 2023-06-27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施亦菁

批准：

黄蕙

签发日期：

2023-07-05



报告编号：SHA03-23064745-JC-01C2 页码：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AD-9111	2306004857-3	白色固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防爆干燥箱/分析天平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附录 A	UV-Vi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No.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10	N.D.
游离甲醛	g/kg	0.05	N.D.

备注：

- (1) 1mg/kg = 1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SHA03-23064745-JC-01C2 页码：3/3

样品照片：



2306004857-3

本报告与报告编号：SHA03-23064745-JC-01C1 和 SHA03-23064745-JC-01C3 共同来源于原报告编号：
SHA03-23064745-JC-01，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购销协议

甲方：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相关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与价款

产品	产品型号	规格	采购量	数量(kg)	单价(元/kg)	价款总计	备注
PUR	AD-9111	210Kg/桶	10桶	2100	26	54600	
合计(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元整(54600元)							

二、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三、供货、交货、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订单3个工作日内发货；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货运方式：公路运输。

3.运输风险：乙方将货物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该货物移交以实际发生而非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4.货物送达后，甲方应立即按照发货清单进行验收，货品下车所需的人工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有异议，需当场书面提出；对质量有异议，需在收货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确认后负责解决，超过十五日则视为乙方交货合格。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月结30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为战略合作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泄露相关信息，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价格原因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特别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从应付货款之日起算，以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指定的人或第三方(如运输收货司机等)在收货单、验货单、运输单、确认对账函等文件上签字，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再需要单独授权文书。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合作交流通讯确认书》为本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与《确认书》不一致的，以确认书约定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乙方：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号：500010636000502166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3.11.14

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216631

50022110744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4]20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E0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怀化市联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酒厂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联康新材料公司内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0.026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0.039
颗粒物 (吨/年)	0.006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79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志国电器有限公司关闭项目 (2023年)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0.14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志国电器有限公司关闭项目 (2023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0.64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志国电器有限公司关闭项目 (2023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0.5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2021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32.4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六安市联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EO级环保免漆板生产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PET循环平贴生产线6条、热压线3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60万张EO级环保免漆板材、PET饰面板。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06t/a、0.026t/a、0.039t/a、0.079t/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志国电器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VOCs废气治理项目”中置换。

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规程的通知》（六环办〔2023〕1号）要求，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由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不再报六安市生态环境核定。

经办人：杨政

审核人：郑东生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4年7月26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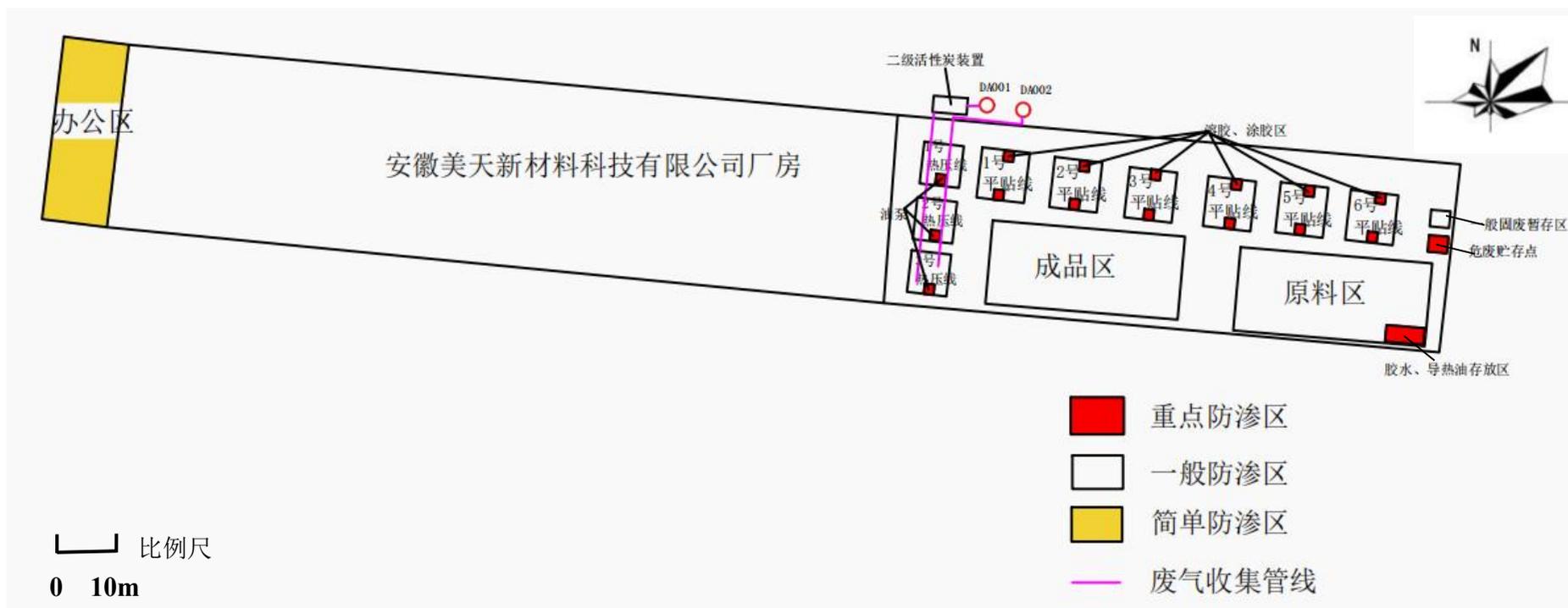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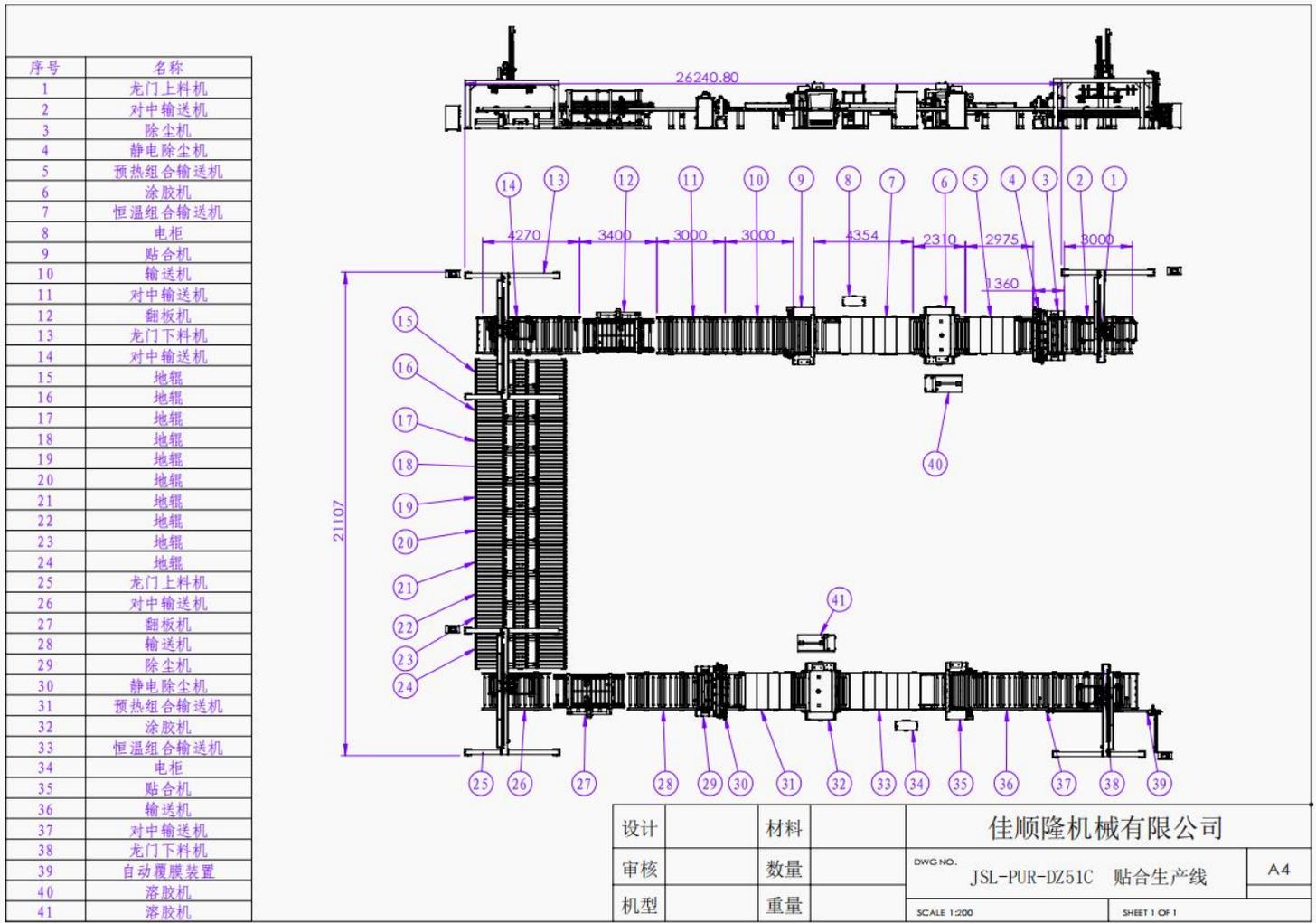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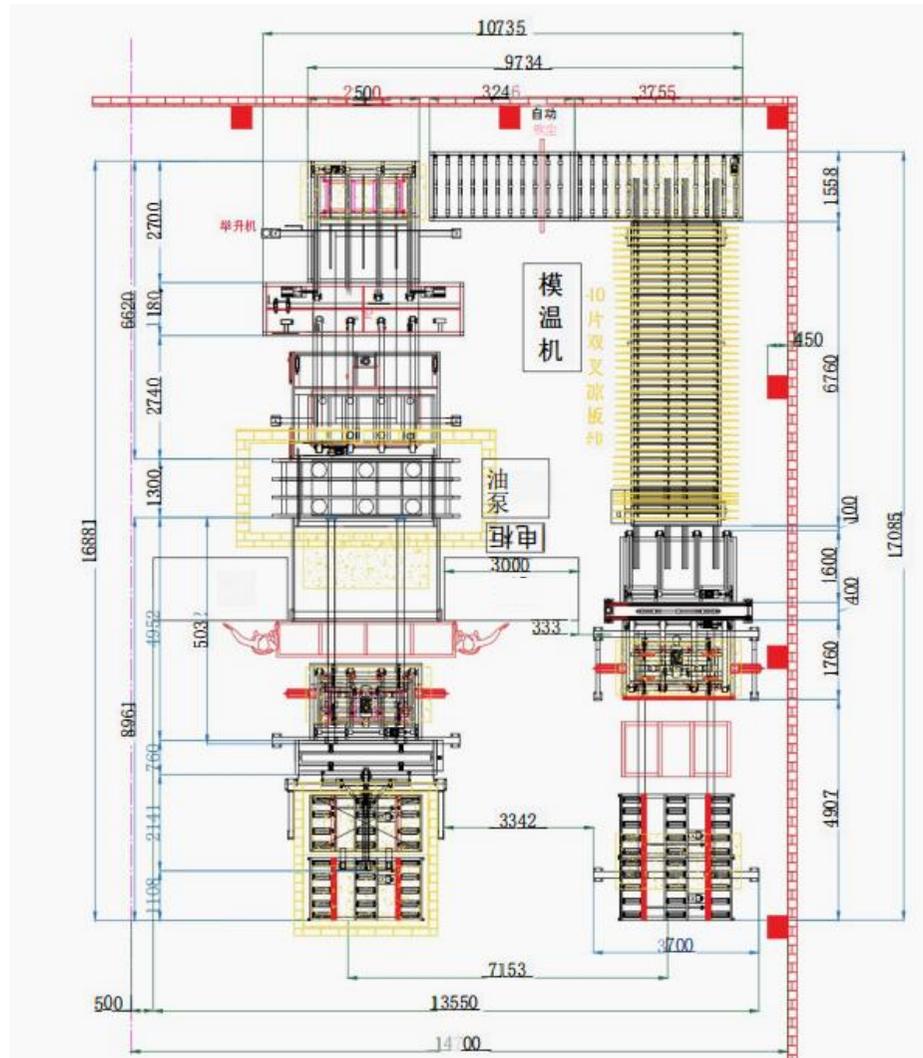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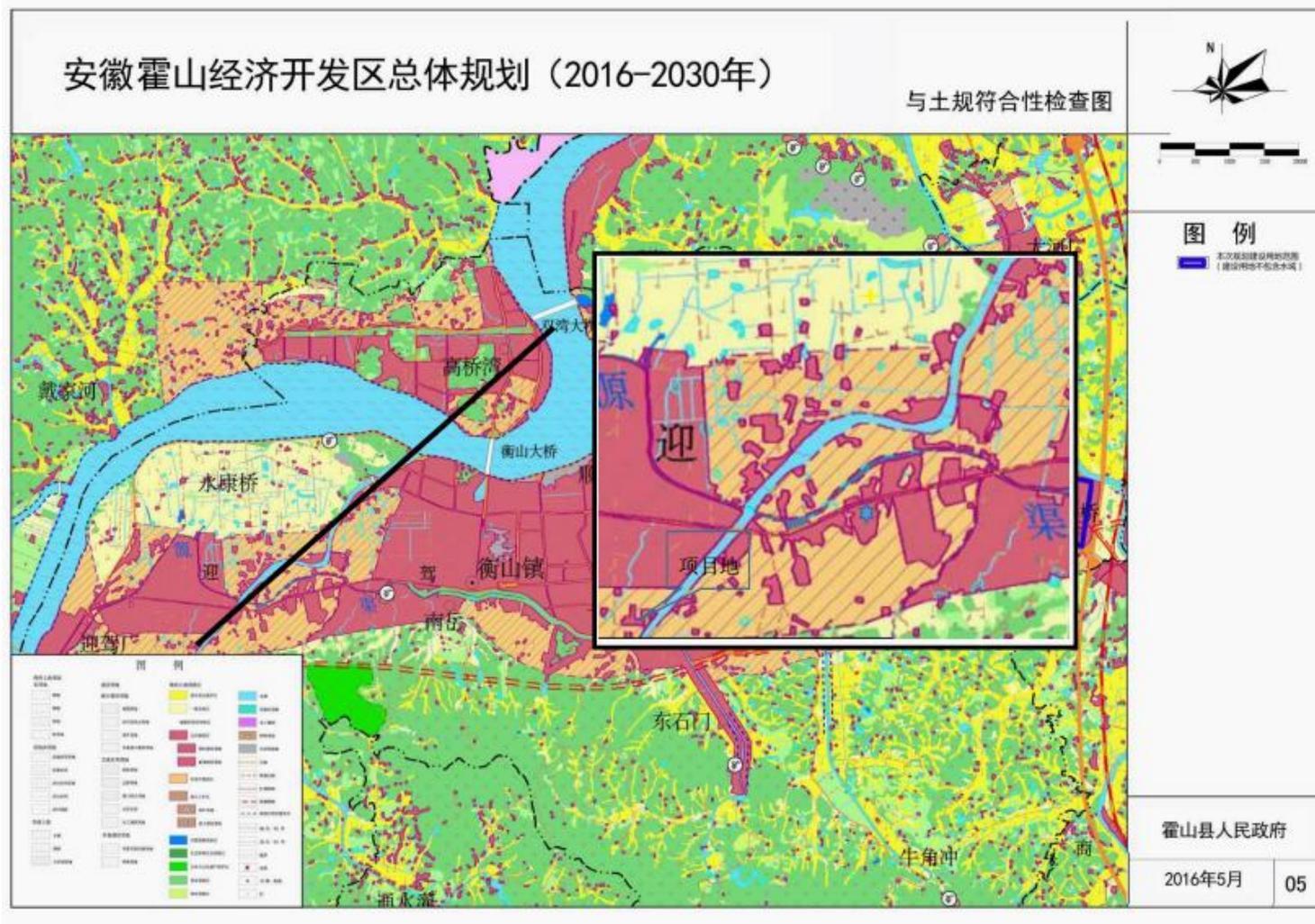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平贴线设备布局图



附图5 热压线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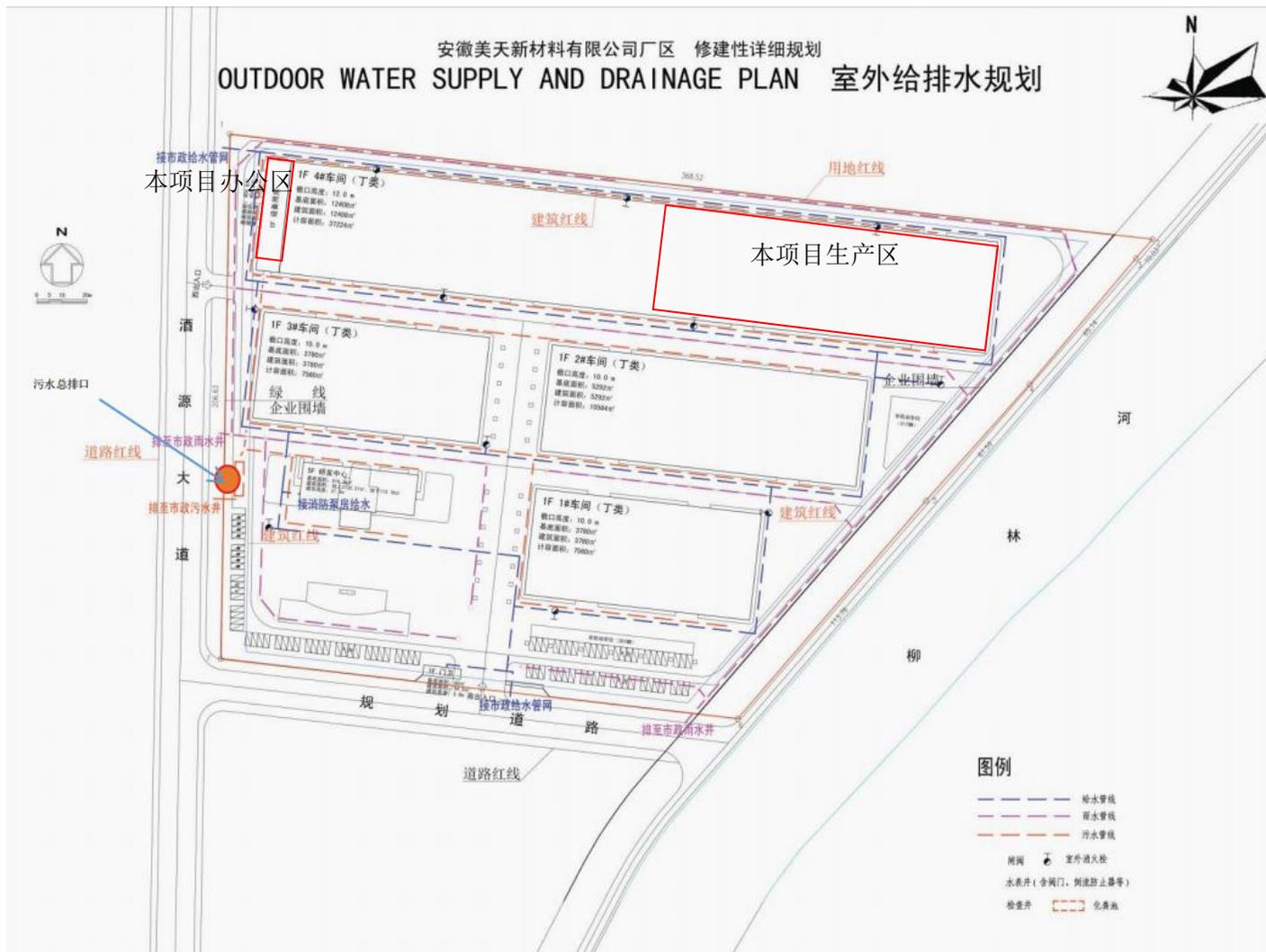
附图 6 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7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图



附图 8 霍山经开区工业污水厂污水管网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网图